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0305执111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林静霞，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林静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 381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以（2022）粤 03 执 2747 号立案受理，现该院已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以（2022）粤 0305 执 11162 号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取得了被执行人林静霞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6 栋 7A 的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3 号]的处

置权。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静霞名下的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静霞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6栋7A的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6703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秀
---	---	---	-----